

附件 6

竞赛章程

(参照第十七届“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团省委联合省委组织部、省科协、教育厅、省社科院、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学联共同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引导和激励我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我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我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五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我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六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七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

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八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一）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二）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三）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四）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五）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三章 奖励

第九条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 A 类和 B 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获奖作品总数的 5%、10%、25%、60%。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作品获奖数与其报送作品数成正比例。

第十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向作品颁发证书（证书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

第四章 惩戒

第十一条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

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或者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我校将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